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本局)原訂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惟其重要訂定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經勞動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31D 號函修正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並大幅修正條文內容；另一訂定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亦經衛生福利部於同年 3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197D 號函大幅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應配合修正。因修正幅度甚大，考量作業效益，爰新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停止適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

本要點全文共十九點，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局禁止一切性騷擾，及本局對於性騷擾之預防、申訴、調查、處理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點)
- 三、明定本要點所稱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之性騷擾定義及遇案調查時應審酌之情形。(第三點)
- 四、明定本要點所稱適用性騷法案件之性騷擾定義及其樣態。(第四點)
- 五、明定本局作為場所主人及雇主之性騷擾防治責任。(第五點)
- 六、明定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第六點)
- 七、明定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組成、運作機制及所需工作人員。(第七點)
- 八、明定本局應預防性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及其內容。(第八點)
- 九、明定本局於知悉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時，依知悉途徑之不同而應分別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九點)
- 十、明定本局於知悉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時，依知悉之時間點不同而應採取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第十點)

- 十一、明定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受理對象及通報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受理對象及其移送、補正之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之方式及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本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之調查與處理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本局對性騷擾行為人及惡意虛構事實之申訴人應予懲處，及通報、事後追蹤防範之義務。(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迴避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途徑。(第十七點)
- 十八、明定本局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第十八點)
- 十九、明定本局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得支領出席費、稿費之情形。
(第十九點)